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58號

原告 澧禾人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道中

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

吳靖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越鋼鐵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674,3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8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書記官 陳淑瓊